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9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莫忠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明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請求本金新臺幣76,163元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3年9月23日、已核算未受償利息新臺幣16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